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稱“上市規則”）、《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并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細則所稱董事是指本公司正副董事長、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總裁、執行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以及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需要不時指定或確認之人士。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七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占多數。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召集人在委員中選舉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并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研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四）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五）對董事候選人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并提出建議；
- （六）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并提交董事會通過，并遵照實施。

第十條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一）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

（二）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三）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

（四）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五）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六）在選舉新的董事前一個月，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和相關材料；在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七）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一周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

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有效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召開可以採取現場會議、電視會議、電話會議、傳真等方式。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如召開現場會議，則採取舉手表決方式；如採取通訊方式召開會議，則採取傳真簽署表決方式。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公司應為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以便其履行職責。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方式和年限參照董事會文件的保存方式和年限。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審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審定稿供其存檔。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召集人應出席公司年度股東大會，若召集人不能出

席，則董事長應邀請另一名委員出席。該人士須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并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及對提名委員會的職能和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之解釋已刊載於公司網站及及公司信息披露法定網站上。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

深圳，中國 2012 年 3 月 28 日